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有關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批准。

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類別會議」)，會上決議案已獲內資股持有人批准，而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	2,483,360,000 (100%)	0 (0%)	2,483,360,000

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出席類別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2,483,360,000股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99.12%。類別會議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類別會議日期，內資股數目為2,505,360,000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會議並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會議及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登載。

* 僅供識別